附件 3

建议办复征询意见表

刘祥梅代表：

您所提建议经我单位办理完毕，请您对本件建议的办理过程、办理结果、答复情况填写意见（不满意请说明原因）。

建议名称	关于城关小学门口路段实行机动车限时通行的建议
建议号	【2024】第90号
承办单位	镇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征求意见方式	A. 座谈（√） B. 电话（ ） C. 邮寄（ ）
对办理过程评价	A. 满意（√） B. 基本满意（ ） C. 不满意（ ）
对办理结果评价	A. 满意（√） B. 基本满意（ ） C. 不满意（ ）
对答复情况评价	A. 满意（√） B. 基本满意（ ） C. 不满意（ ）
对答复函意见建议：	
代表签名：刘祥梅	时间：2024.6.25